

合同编号：_____

陕西省财政厅 预决算公开报告辅助填报系统 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陕西省省本级预决算公开报告辅助填报系统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财政厅

受托方（乙方）：广东兰贝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1 日



委托人（甲方）：陕西省财政厅

法定住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6号

邮政编码：710002

法定代表人：常艳玲

职务：陕西省财政厅厅长

委托代理人：孙国权

委托代理人职务：陕西省财政厅副厅长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6号

电话：029-68936609

受托人（乙方）：广东兰贝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156号6楼（自编02、03单元）

邮政编码：510610

法定代表人：寿萍

联系电话：13602831302

职务：负责人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156号6楼（自编02、03单元）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2025年度陕西省省本级预决算公开报告辅助填报系统技术服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2025 年度陕西省省本级预决算公开报告辅助填报系统技术服务

2.项目范围：省本级预算部门及所属单位的 2025 年预算公开、2024 年决算公开

3.项目内容：为省本级部门及下属所有预算单位提供以下技术服务内容：

（一）提供预决算公开报告辅助填报系统。在项目期间，为省本级部门及下属所有预算单位提供预决算公开报告辅助填报系统（简称填报系统），并保障正常使用。

（二）制定预决算公开报告电子化模板标准。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对 2025 年度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工作的要求，以陕西省财政厅提供的公开报告模板底稿为基础，协助制定陕西省省本级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电子化模板和 2024 年部门决算公开电子化模板，提交甲方审定。

（三）保障完成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报告电子化文件。按照陕西省财政厅业务口径和公开标准，辅助导入和生成预决算公开电子化模板。由部门、单位自主补充完善公开报告内容，由乙方保障填报系统实施全面检测，提供内容完整、形式规范的公开报告电子化文件。

（四）电子化检测预决算公开报告。根据部门、单位提供的公开信息网址链接，进行实时、定时检查公开报告的一致性、2025 年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和公开发布后的有效可查阅性。

（五）实时化预警。协助陕西省财政厅，通过实时检测公开进度、

公开结果，提供实时监测汇总报告，辅助财政部门向预算部门、单位推送预警信息；辅助财政部门进行质量整改。

（六）咨询服务。通过热线电话、QQ 群等方式，提供预决算公开业务问题咨询、问题解答的 5*8 小时人工客服标准服务，及根据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实际情况提供周末、节假日服务。

4.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具体实施计划。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为止。

2. 乙方应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任务，并将服务成果交付给甲方验收。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为实施本项目，乙方指定 胡志成 为项目对接人（身份证号：360103197708131232 联系电话：13926494226）。乙方应配备项目工作人员 10 名。其中 项目经理及运维经理必须有此类项目三年以上服务经验，其他人员也具有相关业务及服务经验。

2. 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工作人员。乙方对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承担责任。

第四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

1. 本合同委托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壹拾玖万 元整（小写：¥ 190,000.00），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因本合同履行而产生的税费、

工作人员报酬、场地使用费、印刷费、耗材费、差旅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2. 经协商，双方约定一次性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一次性付款：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并完成 25 年预决算公开工作后，甲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含税人民币 壹拾玖万 元整（小写：¥ 190,000.00 ）。

3. 乙方应自付款期限届至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符合规定的发票。因政策规定、银行转账等、政府支付流程等原因导致合同款项支付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广东兰贝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6366 7597 021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花岗科技园支行

纳税识别号：91440101716377882M

若上述银行账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在付款日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信息付款的，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应支付款项。

5. 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制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理解甲方内部费用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因甲方执行过程而导致迟延付款的，乙方不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第五条 履约保函

本合同无履约保函。

第六条 成果及验收

1.验收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对 2025 年度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工作的要求；各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报告电子化文件；各部门（单位）公开情况信息表；验收标准：各部门单位公开情况信息表内容准确无误。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项目服务总结报告、项目验收报告、各部门（单位）公开情况信息表）供甲方验收，并出具验收通知：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交服务总结报告和验收申请，由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2.就上述成果，乙方应提交纸制形式 2 套，电子形式 1 套。

3.甲方收到乙方提交成果后，在 10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应签署书面的验收单。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4.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在 10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履行期限不予顺延。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乙方提供服务需要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2.乙方保证提供的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和物权等）的情形。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3.乙方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但是乙方提供服务所使用材料和设备软件的知识产权除外。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和保护在提供服务中获取或者知悉的资料、信息，并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外泄、转交。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漏本合同服务过程中从甲方及相关部门、单位获取的有关资料、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合同服务成果及本次服务范围内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

4. 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前述资料、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5.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要求乙方签订保密协议及保密承诺书，一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6.保密承诺

6.1 乙方承诺所指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在工作中涉及的安

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账号、口令、密钥、授权等用于对网络、系统、进程等进行访问的身份与权限数据)及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数据信息、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等非国家秘密信息。通过记载数据、文字、图片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型媒介体现,或通过口头、电子邮件、微信、短信等形式传递的以上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

6.2 安全保密承诺

6.2.1 乙方绝不以任何形式非法获取、泄漏保密信息;项目完成或乙方人员离职离场时,主动归还、清退保密信息及其载体。

6.2.2 乙方绝不以任何形式非法复制、披露、使用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务信息。

6.2.3 乙方绝不共享/外借账号口令,绝不盗用他人账号口令。

6.2.4 生产环境的账号密码、密钥等不用于测试环境,也不硬编码在代码中;乙方绝不在系统植入任何恶意代码、后门。

6.2.5 未经甲方审批,乙方不进入或带领其他人员进入甲方单位、甲方客户的生产办公场所。

6.2.6 其他非法获取、复制、披露、使用甲方保密信息的行为。

6.2.7 发现信息安全可疑事件或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甲方项目负责人或甲方信息安全部门。

6.3 承诺有效期

本承诺自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项目结束之日止。

6.4 法律责任

如乙方违反保密承诺，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自愿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收益及甲方为追究乙方责任而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等）。如乙方的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将犯罪线索移送司法机关。

第九条 其他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派出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包括考勤、保密、安全管理制度等），甲方有权进行监督管理。

2. 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可要求乙方另行指派，乙方在接到更换人员指令后，2日内新人员应接任工作。

3. 乙方应对其指派的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教育，对该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的人身损害以及对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转让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依法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的，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1日按照合同总额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1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2. 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10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3. 乙方指派的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经两次另行指派仍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10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4.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10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导致甲方向第三方进行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10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6.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10 %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7. 合同任意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当向另一方按合同总额 10 %承担违约责任。

8.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按照本合同支付乙方违约金以及给予乙方其他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解除不影响甲方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权利

9.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乙方的赔偿

范围还应包括诉讼费、公证费、担保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款项。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如有关部门出具证明文件的，应当及时送达对方当事人。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附则

1.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双方应保证在合同中提供的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有效，与本合同有关约定的任何通知、律师函、司法文书（法律文书）等，

发送至本合同约定地址（合同填写地址即为约定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应在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甲方（盖章）：陕西省财政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3月11日



乙方（盖章）：广东兰贝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3月11日

